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史薇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史薇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

截至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日，史薇女士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史薇女士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对外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史薇）》，于2023年11月11日对外披露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史薇女士的通知，史薇女士已按照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